



IW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1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9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是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中小型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市場波動風險，而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將會有具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1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IWS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馬亞木先生(主席)  
馬僑生先生  
馬僑武先生  
馬僑文先生  
馬雍景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聲博士  
鄭惠霞女士  
游紹揚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鄭惠霞女士(主席)  
吳家聲博士  
游紹揚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游紹揚先生(主席)  
馬亞木先生  
吳家聲博士  
鄭惠霞女士

### 提名委員會

游紹揚先生(主席)  
馬亞木先生  
馬僑生先生  
吳家聲博士  
鄭惠霞女士

### 公司秘書

王志剛先生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青山道 339 號  
恒生青山道大廈一樓

### 股份代號

8441

### 網站

<http://www.iws.com.hk>

## 財務摘要

### 選定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b>210,358</b>	95,466	<b>397,882</b>	195,443
除稅前溢利	<b>54,767</b>	8,065	<b>70,330</b>	15,11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b>45,075</b>	6,590	<b>56,881</b>	11,671

### 經調整純利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b>45,075</b>	6,590	<b>56,881</b>	11,671
就上市開支作出之調整	<b>4,339</b>	403	<b>10,345</b>	5,229
經調整純利	<b>49,414</b>	6,993	<b>67,226</b>	16,900

###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經調整純利率(%)	<b>16.9<sup>(1)</sup></b>	8.6 <sup>(2)</sup>
利息保障(倍)	<b>61.3<sup>(1)</sup></b>	62.8 <sup>(2)</sup>

附註：

1. 計算比率並未計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0.3百萬港元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
2. 計算比率並未計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5.2百萬港元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知名的設施服務供應商，專為香港公營及私營部門提供保安服務，並逐步聚焦設施管理服務。本集團在香港為鐵路站及設施、海上、陸路及鐵路出入境管制站及公眾市容設施提供保安服務及為大型活動以及緊急及突發事故提供人潮協調及管理服務已有逾十年經驗。

2019年對本集團為豐碩的一年，因本集團於聯交所GEM上市，標誌著其歷史上一個重要的里程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在香港經濟及社會環境不穩的情況下，本集團仍表現理想正面，同時社會對本集團保安及設施管理服務的需求持續攀升。此全賴於久負盛名的「國際永勝」品牌，對本集團的香港客戶而言代表優質保安服務。

### 財務概覽

####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為香港公營及私營部門提供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195.4百萬港元增加約202.5百萬港元或103.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397.9百萬港元。

#### 保安服務

保安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169.3百萬港元增加約200.2百萬港元或118.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369.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

- (a)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人手支援服務產生收入約78.6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64.5百萬港元增加約21.9%。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香港鐵路公司（「鐵路公司」）近期開展廣深港高鐵合約（「高鐵合約」）所帶來的收入約58.9百萬港元所致；及
- (b)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一般專人護衛服務產生收入約290.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104.5百萬港元增加約177.9%。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i)鐵路公司進行中的高鐵合約所帶來的收入約42.0百萬港元；及(ii)來自鐵路公司的臨時專責保安護衛服務合約約145.7百萬港元所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設施管理服務

來自設施管理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26.1百萬港元增加約2.3百萬港元或8.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28.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物業管理服務所帶來的收入約2.4百萬港元；及(ii)來自與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相關新訂及現有合約的收入增加約1.1百萬港元所致。

###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166.6百萬港元增加約80.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300.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就鐵路公司的臨時專責保安護衛服務合約及高鐵合約增加員工總數所致。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銷售及營銷開支維持在相對穩定的水平，分別約為1.9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6.4百萬港元增加約7.9百萬港元或123.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14.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核數師酬金增加約0.9百萬港元；(ii)上市導致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6.1百萬港元；及(iii)新設施管理服務合約增加引致清潔服務費增加約0.8百萬港元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3.4百萬港元增加約10.0百萬港元或294.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13.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產生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的綜合影響所致。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2.8%及19.1%。撇除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分別產生的不可扣稅非經常上市開支約5.2百萬港元及10.3百萬港元，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9%及16.7%，符合現行稅率。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上述因素，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11.7百萬港元增加約45.2百萬港元或386.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56.9百萬港元。純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6.0%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14.3%。撇除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分別產生的非經常上市開支約5.2百萬港元及10.3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67.2百萬港元，而純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8.6%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16.9%。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所規定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持股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sup>(6)</sup>
馬亞木先生 <sup>(1)</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的權益 <sup>(1)</sup>	600,000,000	75.0%
馬僑生先生 (「馬僑生先生」) <sup>(2及3)</sup>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下的權益 <sup>(2)</sup>	600,000,000	75.0%
馬僑武先生 (「馬僑武先生」) <sup>(2及4)</sup>	受控法團權益 <sup>(4)</sup> 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下的權益 <sup>(2)</sup>	600,000,000	75.0%
馬僑文先生 (「馬僑文先生」) <sup>(2及5)</sup>	受控法團權益 <sup>(5)</sup> 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下的權益 <sup>(2)</sup>	600,000,000	75.0%

附註：

附註1：根據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簽立日期為2018年5月28日的確認契據，據此，彼等確認（其中包括）彼等間存在一致行動安排（「一致行動確認契據」），馬亞木先生被視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分別透過森業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森業」）、文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文華」）及劍橋投資(BVI)有限公司（「劍橋」）於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契據，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故彼等均因其各自於森業、文華、劍橋（持有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國際永勝BV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權益而被視作於其他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國際永勝BVI由森業擁有33.3%，而森業由馬僑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森業及馬僑生先生各自被視作於國際永勝BVI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4：國際永勝BVI由文華擁有33.3%，而文華由馬僑武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文華及馬僑武先生各自被視作於國際永勝BVI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5： 國際永勝BVI由劍橋擁有33.3%，而劍橋由馬僑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劍橋及馬僑文先生各自被視作於國際永勝BVI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6： 根據於2019年12月31日合共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持股身份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馬亞木先生	國際永勝BVI	受控法團權益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的權益 <sup>(2)</sup>	3	100%
	森業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的權益 <sup>(2)</sup>	1	100%
	文華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的權益 <sup>(2)</sup>	1	100%
	劍橋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的權益 <sup>(2)</sup>	1	100%
馬僑生先生	森業	實益擁有人 <sup>(1)</sup>	1	100%
	國際永勝BVI	受控法團權益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的權益 <sup>(2)</sup>	3	100%
馬僑武先生	文華	實益擁有人 <sup>(3)</sup>	1	100%
	國際永勝BVI	受控法團權益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的權益 <sup>(2)</sup>	3	100%
馬僑文先生	劍橋	實益擁有人 <sup>(4)</sup>	1	100%
	國際永勝BVI	受控法團權益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的權益 <sup>(2)</sup>	3	100%

附註：

附註1： 披露權益為於相聯法團國際永勝BVI的權益，國際永勝BVI由馬僑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森業擁有33.33%。

附註2：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契據，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故彼等均因其各自於森業、文華、劍橋及國際永勝BV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股權而被視作於其他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 披露權益為於相聯法團國際永勝BVI的權益，國際永勝BVI由馬僑武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文華擁有33.33%。

附註4： 披露權益為於相聯法團國際永勝BVI的權益，國際永勝BVI由馬僑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劍橋擁有33.33%。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中登記任何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b)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指的登記冊；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19年12月31日，下列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計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持股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sup>(8)</sup>
國際永勝BVI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75.0%
森業	受控法團權益 <sup>(1)</sup>	600,000,000	75.0%
文華	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600,000,000	75.0%
劍橋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600,000,000	75.0%
鄭白晶女士	配偶權益 <sup>(4)</sup>	600,000,000	75.0%
周驛桐女士	配偶權益 <sup>(5)</sup>	600,000,000	75.0%
蔡麗芳女士	配偶權益 <sup>(6)</sup>	600,000,000	75.0%
何燕妮女士	配偶權益 <sup>(7)</sup>	600,000,000	75.0%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附註1： 本公司將由國際永勝BVI擁有75.0%，而國際永勝BVI由森業(馬僑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33.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森業被視為於國際永勝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 本公司將由國際永勝BVI擁有75.0%，而國際永勝BVI由文華(馬僑武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33.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文華被視為於國際永勝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 本公司將由國際永勝BVI擁有75.0%，而國際永勝BVI由劍橋(馬僑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33.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劍橋被視為於國際永勝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4： 鄭白晶女士為馬亞木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白晶女士被視作為於馬亞木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5： 周驛桐女士為馬僑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驛桐女士被視作為於馬僑生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6： 蔡麗芳女士為馬僑武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麗芳女士被視作為於馬僑武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7： 何燕妮女士為馬僑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燕妮女士被視作為於馬僑文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8： 根據於2019年12月31日合共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任何其他實體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或聯交所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9年9月20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四「E. 購股權計劃」。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宣派任何股息。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附屬公司已於重組完成前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8,000,000港元。重組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由於股份尚未於聯交所GEM上市，故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安排

除上文「(A)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建立本公司之框架至為重要，以保障股東之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政策並提升其透明度以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且企業管治守則已自上市日期起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的整個期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的整個期間已全面遵守行為守則及規定交易標準。

### 競爭權益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公司擁有任何持倉或權益，或引起與利益衝突有關的任何疑慮。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於本報告日期所知，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指定公眾持股量。

###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 合規顧問權益

自2019年9月23日(即其獲委任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9年9月23日所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權益。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遵循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於2019年9月20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則遵循GEM上市規則第5.29條並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條而制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惠霞女士、吳家聲博士及游紹揚先生，而鄭惠霞女士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有關審閱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 展望

本集團成功上市增加其透明度，並獲得高度信任，向現有及潛在客戶展現更佳企業形象，得以把握香港保安服務以及設施及場地管理服務市場中的無限商機。房地產項目及大型活動持續增長、土地及房屋供應增加、泊車位增加以及對更複雜的設施管理服務的需求日趨殷切將推動有關商機。

本集團於來年將擴充保安服務業務範圍、加強提供設施管理服務的能力以及改善營運效率及可擴充性，並選擇性地尋求策略性收購及投資機會，以達至成為香港頂尖綜合設施管理服務供應商的最終目標。

承董事會命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馬亞木

香港，2020年2月11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馬雍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惠霞女士、吳家聲博士及游紹揚先生。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b>210,358</b>	95,466	<b>397,882</b>	195,443
其他收入		<b>222</b>	35	<b>286</b>	171
其他虧損	5	-	(2)	<b>(20)</b>	(2)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15)
僱員福利開支		<b>(141,807)</b>	(83,883)	<b>(300,171)</b>	(166,558)
銷售及營銷開支		<b>(576)</b>	(655)	<b>(1,693)</b>	(1,938)
行政開支		<b>(8,658)</b>	(2,192)	<b>(14,271)</b>	(6,433)
上市開支		<b>(4,339)</b>	(403)	<b>(10,345)</b>	(5,229)
融資成本		<b>(433)</b>	(301)	<b>(1,338)</b>	(329)
除稅前溢利		<b>54,767</b>	8,065	<b>70,330</b>	15,110
所得稅開支	6	<b>(9,692)</b>	(1,475)	<b>(13,449)</b>	(3,4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7	<b>45,075</b>	6,590	<b>56,881</b>	11,671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9	<b>6.92</b>	1.10	<b>8.73</b>	1.95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3,030	-	-	38,047	41,07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1,671	11,671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附註8)	-	-	-	(8,000)	(8,000)
重組的影響(定義見附註2)	(3,030)	34,744	(31,714)	-	-
於2018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	34,744	(31,714)	41,718	44,748
於2019年4月1日(經審核)	-	<b>34,744</b>	<b>(31,714)</b>	<b>47,798</b>	<b>50,828</b>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b>56,881</b>	<b>56,881</b>
發行新股份	<b>2,000</b>	<b>62,000</b>	-	-	<b>64,000</b>
發行新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b>(9,940)</b>	-	-	<b>(9,940)</b>
透過資本化股份溢價賬發行股份	<b>6,000</b>	<b>(6,000)</b>	-	-	-
於2019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b>8,000</b>	<b>80,804</b>	<b>(31,714)</b>	<b>104,679</b>	<b>161,769</b>

附註：合併儲備指股本金額與集團重組相關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溢價之間的差額，以及國際永勝護衛管理有限公司(「國際永勝護衛」)、國際永勝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國際永勝物業管理」)、國際永勝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國際永勝清潔」)及國際永勝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國際永勝停車場」)的已轉讓合併股本。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 1. 一般資料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3月2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IWS Group Holdings Limited(「國際永勝BVI」)，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東為馬僑生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馬僑文先生」)各自之全資實體。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一直共同控制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10月22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之業務。

## 2. 集團重組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及呈列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而編製，而有關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所規定之合併會計原則。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集團重組(「重組」)。於重組前，國際永勝護衛、國際永勝物業管理、國際永勝清潔及國際永勝停車場(統稱為「香港附屬公司」)均由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擁有及控制。

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 (i) 於2018年5月18日，IWS Security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國際永勝護衛BVI」)、IWS Property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國際永勝物業管理BVI」)、IWS Cleaning BVI Limited(「國際永勝清潔BVI」)及IWS Carpark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國際永勝停車場BVI」)(統稱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港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當中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該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本公司。因此，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於2018年5月25日，國際永勝護衛BVI與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將國際永勝護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3,000,000股股份轉讓予國際永勝護衛BVI，作為國際永勝護衛BVI按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的指示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已發行股本中一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代價。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 2. 集團重組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 (iii) 於2018年5月25日，國際永勝物業管理BVI與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將國際永勝物業管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10,000股股份轉讓予國際永勝物業管理BVI，作為國際永勝物業管理BVI按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的指示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已發行股本中一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代價。
- (iv) 於2018年5月25日，國際永勝清潔BVI與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將國際永勝清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10,000股股份轉讓予國際永勝清潔BVI，作為國際永勝清潔BVI按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的指示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已發行股本中一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代價。
- (v) 於2018年5月25日，國際永勝停車場BVI與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將國際永勝停車場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10,000股股份轉讓予國際永勝停車場BVI，作為國際永勝停車場BVI按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的指示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已發行股本中一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代價。

根據於上文所述之重組，本公司於2018年5月25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所有成員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整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或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起(以期間較短者為準)共同受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控制。本集團(包括重組產生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載入本集團現時所有成員公司之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或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一直存在(以期間較短者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而編製。

除下文詳述之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與編製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之招股章程就上市所載財務資料相關）一致。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早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的會計政策重大變動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的會計政策重大變動 (續)

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以上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以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匯總獨立價格為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亦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估計成本。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的會計政策重大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且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預期將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累計利息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倘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則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稅項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差額於初步確認時及於租期內不予確認。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作為出租人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轉租

當本集團為中介出租人時，本集團會將主租及轉租入賬為兩項獨立合約。轉租乃參照主租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非參照相關資產)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

租賃的修改

本集團自修改生效日期起將經營租賃的修改作為新租賃入賬，並將與原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累計租賃付款視為新租賃的租賃付款一部分。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自2019年4月1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應用經修訂追溯法，且並無重列比較金額及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的累計影響。

於過渡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依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所作出的租賃是否繁苛的評估，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法；及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2019年4月1日，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等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所計算的相關負債。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相關司法權區的增量借款利率。於香港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0%。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2,272
於2019年4月1日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2,217
分析如下	
即期部分	1,734
非即期部分	483
	2,217

於2019年4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下列各項：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2,217
按類別：	
辦公室物業	1,936
停車場	281
	2,217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 (續)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無須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作出任何過渡調整，惟須由首次應用日期起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該等租賃入賬，且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被視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項下的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的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使用權資產相關的付款，並應作出調整反映過渡時的貼現影響。然而，於2019年4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將予確認的對於初步確認的貼現影響的調整並不重大。

於2019年4月1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未包括在內。

	先前於2019年 3月31日呈報 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2019年 4月1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的賬面值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使用權資產	—	2,217	2,217
<b>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1,734	1,734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483	483

附註：就呈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現金流量而言，變動乃根據上文所披露的於2019年4月1日的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分拆：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服務及租賃類型</b>				
提供：				
一般專人護衛服務	176,775	43,395	290,377	104,545
活動及危機保安服務	85	98	585	261
人手支援服務	23,756	37,469	78,554	64,514
物業管理服務	6,533	10,787	19,930	17,505
停車場管理服務	2,552	2,551	6,465	5,134
清潔服務	596	442	1,540	1,310
酒店管理服務	–	540	–	1,620
停車場租賃	61	184	431	554
<b>總計</b>	<b>210,358</b>	<b>95,466</b>	<b>397,882</b>	<b>195,443</b>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				
收入確認時間				
— 隨時間	210,297	95,282	397,451	194,889
租賃	61	184	431	554
<b>總計</b>	<b>210,358</b>	<b>95,466</b>	<b>397,882</b>	<b>195,443</b>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以提呈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彼等於報告期內亦為若干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以根據所提供之服務種類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資料為基準決定。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獲得有關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之資料，故並無呈列相關分析。於達致本集團之報告分部時，並無疊加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保安服務 — 提供一般專人護衛服務、活動及危機保安服務以及人手支援服務。
- (ii) 設施管理服務 —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停車場管理服務、清潔服務、酒店管理服務及停車場租賃。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保安服務 千港元	設施管理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369,516	28,366	–	397,882
分部間銷售	11,539	5,664	(17,203)	–
	381,055	34,030	(17,203)	397,882
分部業績	96,344	10,864		107,208
其他收入				286
其他虧損				(20)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其他企業開支				(25,461)
上市開支				(10,345)
融資成本				(1,338)
除稅前溢利				70,33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保安服務 千港元	設施管理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69,320	26,123	–	195,443
分部間銷售	9,358	4,963	(14,321)	–
	178,678	31,086	(14,321)	195,443
分部業績	25,041	10,424		35,465
其他收入				171
其他虧損				(2)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5)
其他企業開支				(14,951)
上市開支				(5,229)
融資成本				(329)
除稅前溢利				15,110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下表載列來自客戶合約收入之對賬，有關金額已於分部資料披露。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保安服務 千港元	設施管理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提供：				
一般專人護衛服務	290,377	—	—	290,377
活動及危機保安服務	585	—	—	585
人手支援服務	78,554	—	—	78,554
物業管理服務	—	19,930	—	19,930
停車場管理服務	—	6,465	—	6,465
清潔服務	—	1,540	—	1,540
小計	369,516	27,935	—	397,451
停車場租賃	—	431	—	431
綜合收入	369,516	28,366	—	397,882
分部間收入	11,539	5,664	(17,203)	—
總計	381,055	34,030	(17,203)	397,88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保安服務 千港元	設施管理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提供：				
一般專人護衛服務	104,545	—	—	104,545
活動及危機保安服務	261	—	—	261
人手支援服務	64,514	—	—	64,514
物業管理服務	—	17,505	—	17,505
停車場管理服務	—	5,134	—	5,134
清潔服務	—	1,310	—	1,310
酒店管理服務	—	1,620	—	1,620
小計	169,320	25,569	—	194,889
停車場租賃	—	554	—	554
綜合收入	169,320	26,123	—	195,443
分部間收入	9,358	4,963	(14,321)	—
總計	178,678	31,086	(14,321)	195,443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所有設施管理服務均為期一年或以內。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情況下，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未予披露。

本集團就已提供的保安服務收取以每小時計的固定金額。本集團選擇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以本集團有權出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入。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情況下，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未予披露。

### 5. 其他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	20	2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本期				
— 香港利得稅	9,692	1,475	13,449	3,439
遞延稅項：				
本期	-	-	-	-
	<b>9,692</b>	1,475	<b>13,449</b>	3,439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 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已扣除 (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2	183	530	504
使用權資產折舊	433	—	1,292	—
銀行利息收入	(102)	(2)	(111)	(3)

### 8. 股息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附屬公司已於重組完成前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8,000,000港元。

由於股息率及享有股息之股份數目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 9. 每股盈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假設本公司已自2018年4月1日起成為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而釐定。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45,075	6,590	56,881	11,671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 9. 每股盈利(續)

#### 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未經審核)	2019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b>651,636,364</b>	600,000,000	<b>651,636,364</b>	600,000,000

根據股東於2019年9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因於2019年10月22日上市產生的股份溢價賬中5,999,99.99港元的進賬金額資本化，向於2019年9月20日當日(或彼等所指示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根據其各自的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599,9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且根據本決議案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因此，用於計算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並假設重組及於股份溢價賬資本化後發行股份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據此，本公司緊隨股份資本化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600,000,000股普通股乃假設於2018年4月1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

由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